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立學校教職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另配合修正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教職員，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其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u></p> <p>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教職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上開遞延期間之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且係按月遞延。例如：某師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自一百十年八月起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遞延三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一百十年八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應於一百十三年八月繳清；一百十年九月之全額退撫基金</p>

<p><u>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u></p> <p>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p>	<p>繳付基金管理會。</p> <p><u>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u></p> <p>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p>	<p>費用，應於一百三十三年九月繳清，以此類推。同時明定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收繳方式。茲以選擇遞延三年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僅係延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時間，是遞延三年期滿後，已回職復薪者，以其係現職人員，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比照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會；尚未回職復薪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第三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四、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則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p> <p>五、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原係針對教職員</p>
--	--	--

		<p>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所定三個月相關過渡規範，以該過渡期間已結束，該等規定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期公教人員權益衡平，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p>